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农业合作项目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，根据双方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七日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换文，就两国农业合作项目进行了友好商谈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根据利比里亚政府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，中国政府同意派遣

农业技术组，帮助利比里亚政府逐步实施下述具体项目：

一、沙亚——杜珀稻谷农场：开发面积一千五百至二千一百五十英亩，并建设相应的水利工程和生产用房。

二、巴他维水稻特别项目：开发面积四百五十至五百英亩，并建设相应的水利工程及跨河农路桥一座。

三、噶乌拉——汤珀水稻和蔬菜特别项目：扩大种植面积至四百到五百英亩左右，并对现有水利工程进行改造和修复。

四、珀丁水稻特别项目：修复现有水利工程。

第 二 条

为实施上述项目，中方负责：

一、土地开发、水利工程、生产用房的勘测设计和施工指导。

二、沙亚——杜珀、巴他维和噶乌拉——汤珀三个项目的生产试验、示范和技术指导，并就地培训利方人员。

三、为沙亚——杜珀农场提供所需农业生产、稻谷加工机械和简易修理设备及该项目移交前的种子、化肥和农药（包括除莠剂在内）；为巴他维项目提供所需耕、耙、播种、打谷、稻谷加工机械和小农具以及移交前的种子、化肥、农药；为噶乌拉——汤珀项目提供所需部分农机具、稻谷加工机械和项目移交前所需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。

为这三个项目的水利工程及沙亚——杜珀农场生产用房、巴他维项目的桥梁提供所需钢材和水泥。

为珀丁项目修复现有水利工程提供技术指导。

为实施上述项目，利方负责：

一、土地开发、水利工程、生产用房的施工，非生产用房的设计及施工，并提供当地建筑材料。

二、提供必要的农机具和农业生产用的物资等。

第 三 条

中方为沙亚——杜珀农场提供的设备材料和农业生产用的物资，其费用（包括实际海洋运保费）连同设计费用，一并作为中国政府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的无息的、不附带任何条件的、以人民币计算的专项贷款。贷款金额和贷款偿还办法等有关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签协议。

中方为巴他维和噶乌拉——汤珀两个项目提供的设备材料和农业生产用的物资，其费用，连同设计费用，作为中国政府向利比里亚政府的赠送。

第 四 条

上述由中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和农业生产用的物资品种、数量、金额、发运、提取以及有关费用的结算办法等事宜，由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同利比里亚共和国农业部另行商办。

第 五 条

为实施上述项目，中国派遣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人数、专业及工作期限，由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同利比里亚共和国农业部另行商定。他们在利比里亚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按两国政府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和十一月一日的换文规定办理。

第 六 条

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当地费用，按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七日中、利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第三条规定，由利比里亚政府负担。

当地费用包括：

一、当地的材料、燃料购置费、当地发生的运杂费、施工单位的承包费、培训费、当地人员工资，以及利方供应的农机具和农业生产物资的费用等。

二、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利比里亚工作期间的住宿费、医疗费、办公费和交通费。

上述当地费用，均由利方直接支付。

第七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规定的有关义务之日止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在蒙罗维亚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	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
代 表	代 表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亚	利比里亚共和国
特命全权大使	农 业 部 部 长
王 人 三	弗洛伦斯·切诺韦思
(签字)	(签字)